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8日 1990年 第12号 (总号:621)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恢复两国外交关系的公报…………… (4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19)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4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 (4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52)
议定书·····	(466)
国务院关于加入《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1973年干预 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的批复·····	(467)
标点符号用法·····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468)
关于湖南省资兴市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475)
关于浙江省撤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区设立新的拱墅区的批复·····	民政部 (476)
关于贵州省安顺市、县合并的批复·····	民政部 (476)
关于云南省设立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的批复·····	民政部 (477)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恭城瑶族自治县的批复·····	民政部 (477)
关于江苏省设立新沂市的批复·····	民政部 (478)
国务院任免人员·····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关于恢复两国外交关系的公报

(199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于1989年2月23日在东京达成的关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基础上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一致意见，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自1990年8月8日起恢复两国外交关系。

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同意互派大使，并为双方大使馆的重新开设提供方便。

双方宣布，应苏哈托总统阁下的邀请，李鹏总理阁下将于中、印尼两国恢复外交关系之际，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9年12月26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9年3月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89〕5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和土耳其外交部次长纽斯海特·康代米尔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土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符合中土两国的实际情况。

近年来，中土两国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两国签订领事条约，使两国今后在处理领事务时有所遵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序 言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派遣国”指派遣领事官员的缔约国；
- (二) “接受国”指领事官员在其领土内执行职务的缔约国；
- (三)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四)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五) “领馆馆长”指奉派担任此职的人员；
- (六)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等承办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七)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八) “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九)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十) “家庭成员”指领事官员的配偶、他们的未成年子女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并依据派遣国法律由他们赡养的父母；
- (十一) “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二)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包括领馆馆长寓邸在内，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三)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报纸、相片、胶片、胶带、登记册、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四)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
- (十五)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六)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由派遣国确定，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将领馆馆长的委任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并向其转送领事委任书及简历。委任书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上述领事委任书后，应尽快免费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发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或派遣国外交部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并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如是最后两种选择，临时任职的期限一年中不得超过三个月。但必要时，此期限可通过外交途径获准后予以延长。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迅速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主管机关：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以及在接受国内的私人住址；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四) 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受雇为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或私人服务人员的事实。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除其他情形外，领馆成员的职务遇有下列情况即告终止：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称该成员职务业已终止；

(二) 撤销领事证书或其他授权书；

(三) 接受国可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布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任何其他行政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为不可接受，且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有关人员的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如有关人员不具有派遣国国籍，派遣国应立即终止其职务。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旅游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搜集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旅游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四) 为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缔结婚姻双方办理结婚事宜并出具相应证书。如果接受国法律规章有规定，领事官员应将所办理的结婚事项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五) 登录双方或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所办理的结婚或离婚。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向领馆提供有关派遣国国民民事地位登记表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延期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 向愿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出具或证明派遣国国民的任何声明；

(二) 出具、证明和为妥善保管而接收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其他文件和声明；

(三) 出具、证明和保存派遣国国民之间的契约。本项规定不适用于确立、转让或取消有关不动产权的契约；

(四) 证明派遣国国民的签字属实；

(五) 翻译和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所有文件并将这些文件的译文和复

制件予以公证；

(六)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办理某些其他公证事务。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之由派遣国领事官员所出具、公证、认证的文件应被视为官方正式文件，只要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应与该国主管当局所出具、公证或认证的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和证明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文书、钱款、贵重物品及其他财产。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接受国主管当局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该主管当局应尽速、最迟在五天之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最迟在对该国民采取上述措施后的七天内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领事官员可继续探视。为此，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毫不拖延地转递当事人致领馆的信件。该当局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根据本条规定其所应享有的权利。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一经获悉在其境内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的任何情况，应迅即通知主管领馆。

二、领事官员可就指派监护人或托管人事宜主动与接受国当局联系并具体建议担任此职的人选。

三、遇有属于未成年人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的财产无人管理时，领事官员可为此财产指定临时监护人或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接受

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三、领事官员有权接受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逗留时所遗失并被拾回的物品，以便转交失主。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协助领事官员获得派遣国某国民的情况，以便他与该国民取得联系。

第十六条 事故和死亡通知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重伤或失踪等重大意外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的国民的利益。

第十七条 遗产、继承和保护措施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私人股份、养老金、抚恤金、社会保险、未领的工资和保险单等，并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

件、钱款和私人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对船舶的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停泊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包括港口在内的派遣国船舶及船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同样，领事官员也有权监督和检查派遣国的船舶和船员。

二、船长与船员可以自由地同领馆联系。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尊重领事官员根据派遣国有关该国船舶和船员的法律规章所采取的措施。在执行该职务时，领事官员可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

第十九条 领事官员关于船舶和船员的权限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领事官员有权处理有关航行的一切活动，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限：

- (一) 接受、出具或签署有关船舶国籍、所有权以及船舶状况和使用的一切文件；
- (二) 询问船长和其他船员，检查、接受和证明船舶证书，接受有关船舶、货物和航程的申报单，必要时，协助船舶的入港、停泊和离港；
- (三)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住院的船长和船员获得治疗及遣送这些人员回国；
- (四) 协助船长和船员处理同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的关系并为此目的确保他们得以获得法律协助、译员或其他人员的协助。

第二十条 对船上犯罪的管辖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可对在其领海、内水和港口的派遣国船舶上发生的下列犯罪实行管辖：

- (一) 由或对接受国国民犯罪，由或对船员以外的任何人的犯罪；
- (二) 破坏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或港口的安宁和安全的犯罪；
- (三) 触犯接受国法律规章中有关公共卫生、保护海上生命、移民、海关、油污或走私的犯罪；
- (四) 根据接受国法律，须处以最少三年徒刑的犯罪。

二、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或经领事官员的同意，接受国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可对派遣国船舶行使管辖权。

第二十一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欲登上派遣国船舶逮捕或拘留船长、船员、船上乘客或非接受国国民的其他人员，或没收船上财产时，应在采取行动之前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登船到场。为此目的所发的通知应载明确定的时间。如领事官员或其代表未能到场，领事官员可要求上述当局就已发生的事实提供所获的全部资料。本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审问派遣国船长或船员的情况。

二、如情况紧急或应船长请求进行调查，调查的情况应尽快告知领事官员。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告知领事官员不在场时的全部调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特别事项

本条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有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沉没、触礁、损坏、搁浅、被抛上岸或蒙受其他损坏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速通知领事官员，并告知为营救和保护船舶、乘客、船员及他们的财产和货物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二、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对其就第一款所称情况采取的措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遇有派遣国船舶沉没，船上的船员、货物、文件和财产在接受国的海岸或其邻近海域被发现，或被运进该国的某港口，且该船船长、代理人、船舶所有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安排保管上述财产，或运往预定的目的地时，领事官员应被视为有权作出如船舶所有人本人在场为此目的可能作出的安排。

四、在接受国海岸或邻近海域发现或漂进港口的遭遇损坏、搁浅或沉没的船舶，不论该船属何国籍，对该船上属于派遣国国民的任何财产或货物，领事官员可采取第三款规定的一切措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速将这类财产的存在通知领事官员。

五、受毁损的船舶上的设备、货物及供应品如不在接受国交付使用或消费，应免纳关税或其他类似的捐税。

第二十四条 船员的死亡或失踪

一、遇有派遣国船员在接受国境内的船上或岸上死亡或失踪，唯有船长或接替他的和派遣国领事官员有资格开具死者或失踪者的遗留物品、贵重物品及其他财产清单并采取必要行动转移财产，以便保存和清理遗产。但如果死者或失踪者为接受国国民，船长或接替他的人应在确定死亡或失踪之时即列出清单并将副本送交接受国当局。接受国当局有资格采取一切旨在保存该财产的代理措施，必要时可对遗产进行清理。接受国当局应将一切代理事项通知派遣国领馆。

二、领事官员行使本条第一款与遗产有关的权利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五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民用航空器。

第二十六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方式，向派遣国国民取得证词，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二十七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九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接受国依其法律规章协助派遣国领馆获得或租用其所需的馆舍或部分馆舍，或

在为设馆而获得的土地上建造馆舍或修缮现有馆舍及转让所有权。

二、接受国还应协助领馆为其馆员获得适当的房舍。

三、派遣国在建造馆舍或修缮现有馆舍时，有义务遵守接受国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或其他有效限制。

第三十一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职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三十二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惟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可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免除为国防或公益目的的任何形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有必要征用时，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免妨碍领馆职务的执行，并应给予派遣国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四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需经接受国同意方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对领馆使用公共通讯方法的收费标准应与外交机构的收费标准相同。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有关领馆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文件。

三、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

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领事邮袋装有上述物品以外的物品时,应请派遣国一位授权代表在该当局面前将邮袋开拆。如此项请求遭到拒绝,应将邮袋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四、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在接受国有永久居所。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和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本款也适用于临时领事信使,但当临时领事信使将其负责的邮袋交给收件人后,其作为信使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即告终止。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接受国有关当局安排,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五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六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其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有法律规章规定者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三十七条 领事官员的保护

接受国对领事官员应予以应有的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侵犯。

第三十八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一、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判执行者不在此列。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对于领事官员不得施以监禁,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但为执行具有最终效力的司法判决不在此限。

三、如对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他必须去主管当局到案。但在进行诉讼时,应顾及其公务地位并予以适当的尊重。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外,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遇有本条第一款所称之情形,确有拘留领事官员的必要时,对该员提起诉

讼，应尽快办理。

四、遇有领事官员受逮捕、拘留或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时，接受国应尽快把案情通知该领事官员所属的使馆或领馆。

第三十九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及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在执行领事职务时所作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当局的管辖。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一)领事官员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等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如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给予处罚。

二、要求领事官员作证的机关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形下，该机关可在其寓所或领馆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三、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和文件。领馆人员也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词。

第四十一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的一切义务。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就其对派遣国提供服务而言，及其家庭成员，应免除适用接受国施行的社会保险规定。但本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免除亦应适用于领馆成员专门雇用的私人服务人员，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非为接受国国民或非接受国永久居民；

(二) 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所施行的社会保险规定的保护者。

三、领馆成员如雇用不适用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免除的人员时，应遵守接受国社会保险规定中对雇主规定的义务。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规定的免除不妨碍自愿参加接受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但以该国所许可参加为限。

第四十三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国家、地区或市政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公务目的的领馆动产及交通工具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及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方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 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外；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中关于向具有接受国国籍的私人服务人员征收所得税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任何动产，当事人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对死者的动产免除国家、地区或市政所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如果这种动产纯系因死者作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

第四十六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务用品；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的头六个月内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行使管辖，应尽量采取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九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五十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执行领事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十一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

用于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派遣国外交官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五十二条 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受国并经其同意后，派遣国领馆可在接受国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法 人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国民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法人。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四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安卡拉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土耳其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外 交 部 副 部 长
齐 怀 远
(签 字)

土 耳 其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大 使、外 交 部 次 长
纽 斯 海 特·康 代 米 尔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关于对 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对某项所得或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南斯拉夫：

- 1、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 2、对工人个人所得征收的税收；
- 3、对来自农业活动的个人所得征收的税收；
- 4、对来自经济活动的个人所得征收的税收；
- 5、对来自专业活动的个人所得征收的税收；
- 6、对来自版权、专利和技术革新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收；
- 7、对从财产和财产权利取得的收入征收的税收；

* 缔约双方已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 8、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 9、对公民的全部收入征收的税收；
- 10、对外国人从事经济和专业活动的所得征收的税收；
- 11、对外国人在国内的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取得的利润征收的税收；
- 12、对在南斯拉夫境内未设机构的外国人从事运输活动的利润征收的税收。

(以下简称“南斯拉夫税收”)

(二) 在中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增加或者代替第三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

(一)“南斯拉夫”一语是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南斯拉夫领土以及按照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南斯拉夫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海域及其海底和底土；

(二)“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或主权权利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南斯拉夫或者中国；

(四)“国民”一语是指：

- 1、在南斯拉夫方面，根据南斯拉夫法律具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籍的任

何个人，任何法人；

2、在中国方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任何个人和按照中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任何法人，以及在税收上视同按照中国法律建立或组织成法人的任何非法人团体；

(五)“人”一语是指：

- 1、在南斯拉夫方面，个人和任何法人；
- 2、在中国方面，个人、公司和任何其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

- 1、在南斯拉夫方面，联合劳动组织和其它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
- 2、在中国方面，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

- 1、在南斯拉夫方面，联合劳动组织、其它自治组织和团体，独立从事个体活动的劳动人民以及由南斯拉夫居民经营的在南斯拉夫境外建立的企业；
- 2、在中国方面，由中国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 1、在南斯拉夫方面，联邦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 2、在中国方面，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 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 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 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 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四)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 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除个人外,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然而, 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 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总机构,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 “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但这种工地、工程或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做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本条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本条第四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包括农业和林业所得)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在本协定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

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以上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中国居民向南斯拉夫国内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取得的利润可以在南斯拉夫征税。

八、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如果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

润。

四、本条规定不应影响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关于互免国际旅客和(或)货物海洋运输收入税收的协定的规定,以及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执行。

第九条 联属企业

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在中国,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中国税收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该用语不包括中国居民投资于南斯拉夫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取得的利润。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

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本协定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本协定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人为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

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电视广播或无线电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本协定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人是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利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

（一）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或者

（二）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本协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一)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因雇佣关系支付给个人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 然而，如果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而且该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不是仅由于该项受雇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四、受雇于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营业取得的报酬，应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征税。

五、南斯拉夫居民受雇于南斯拉夫经济联合会或南斯拉夫旅游联合会取得的报酬，应仅在南斯拉夫征税。

六、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或在联合经济组织工作取得的报酬

一、南斯拉夫居民作为中国居民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中国征税。

二、中国居民作为南斯拉夫居民公司联合经济组织的成员取得的报酬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南斯拉夫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本协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批准的文化或体育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从其预算或特别基金中支付给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教师和研究人員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二、如果上述研究工作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一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项研究的所得。

第二十条 学生、企业学徒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人员是、或者是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款项，如果这些款项是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取得的，该缔约国一方不应征税。

二、第一款所述的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人员取得的第一款之外的赠款、奖学金和雇佣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的缔约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第二十一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

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也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二条 财 产

一、第六条所述不动产为代表的财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并座落在缔约国另一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构成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设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所附属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从事国际运输中使用的船舶、飞机和从事内河运输的船只，以及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和船只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其它所有财产项目，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时，该缔约国一方应允许：

(一) 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其数额等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缴纳的所得税额；

(二) 从对该居民的财产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其数额等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缴纳的财产税额。

但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视具体情况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那部分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所得税额或财产税额。

二、当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该缔约国免税时，该缔约国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征税的数额时，仍然可对已经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收数额，应视为包括在缔约国另一方应该缴纳的，由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税收上的鼓励措施，而获得减税、免税或退税的税收数额。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款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根据本国政策或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对该缔约国一方居民所负债务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本条规定应适用于第二条所列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和防止偷漏税的情报。

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该缔约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各方主管当局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提供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或泄露任何贸易过程的情报或，在南斯拉夫方面，泄露任何经营或官方秘密的情报。在中国方面，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其规定对交换外交照会后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

税年度中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有效。

第二十九条 终 止

本协议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议上签字为证。

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

代 表

代 表

刘 仲 藜

德 拉 甘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和加深两国间的经济合作，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缔约双方已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 1、总所得税；
- 2、独身男女、鳏夫、离婚者和无子女夫妇所得税；
- 3、利润税；
- 4、房产税。

(以下简称“保加利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

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保加利亚”一语是指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行使国家主权的领土以及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权利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保加利亚；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保加利亚税收；

(五)“人”一语是指个人、法人（包括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所有在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所有非法人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保加利亚方面是指经济计划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

(一)在中国方面，按照中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在保加利亚方面，为保加利亚国民的个人和其总机构所在地或注册地在保加利亚的法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

过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暂时保存本企业在交易会或者展览会结束后出售的陈列货物的库存；

(六)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与其销售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机器和设备有关的装配劳务；

(八) 专为第(一)项至第(七)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 参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的资本(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 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用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 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 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专业性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但应仅以属

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有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专业性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

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专业性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一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 (一) 在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方面，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
- (二) 在所有其它方面，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发明证书）、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

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专业性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三条 独立专业性劳务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四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一)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五条 董 事 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

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以免税。

第十七条 退休金

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1、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
-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十九条 教师和研究人員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到达之日起，五年内免于征税。

第二十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

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下列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一）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

（二）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二、第一款所述的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家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第二十一条 财 产

一、第六条所述不动产为代表的财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拥有并且座落在缔约国另一方，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构成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设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专业性劳务的固定基地所附属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另一国征税。

三、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以及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其它所有各项财产，应仅在该国征税。

第二十二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保加利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保加利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保加利亚取得的所得是保加利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资本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保加利亚税收。

二、在保加利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保加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除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以外，保加利亚免除对该项所得或财产的税收。

（二）保加利亚居民取得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按照本协定第九条、第十条

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保加利亚允许从对该居民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额。但该项扣除应不超过从中国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扣除前计算的税额。

(三)当按照本协定规定，保加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保加利亚免税时，保加利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三、按照缔约国双方现行法律和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营业利润可以在限定的期限内享受减税或免税时，该项减税或免税应视为按全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十条第七款或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参与，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第二十四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

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五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欺诈或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門）。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六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七条 生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

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 其 琛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佩 特 尔 · 姆 拉 德 诺 夫

(签字)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下列代表同意下列规定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五条

虽有本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与销售或者出租机器设备有关的咨询劳务，应不视为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二、关于第八条

本协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在索非亚签署的海运协定有关税收条款的执行。

三、缔约国各方可以对联属企业之间转让定价实行各自国内法。如果发生与此有关的争议，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四、关于第九条

按照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 535/1980 号法令建立的合营企业的参与者取得的，并按照参与者的权利分配的利润，不应视为股息。

五、关于第十二条

1、转让第十二条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如果发生对本协定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款和本议定书第五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财产收益的双重征税，缔约国双方应相互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六、关于第十八条

“向政府提供服务”一语包括代表政府机构按照其从事活动所在国法律进行非商业性和非生产性活动的雇员的服务，以及新闻、广播或电视记者。

七、如发生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其它所得的双重征税，缔约国双方应相互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 其 琛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佩 特 尔 · 姆 拉 德 诺 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加入《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1973 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的批复

国函〔1990〕6 号

交通部、外交部、国家环保局、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决定：加入《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和《1973 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交通部要做好实施该公约和议定书的有关工作。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

标 点 符 号 用 法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

(一九九〇年三月)

说 明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了《标点符号用法》，同年10月政务院下达指示，要求全国遵照使用。三十多年来，文字的书写排印已由直行改为横行，标点符号用法也有某些发展变化，因此需要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列14种符号，现为16种，增加了连接号和间隔号；简化了说明；更换了例句；针对书写排印改为横行，某些说法也作了相应的改动。

标点符号是书面语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用来表示停顿、语气以及词语的性质和作用。因此，必须重视标点符号的使用。

一、句号（。）

句号表示陈述句末尾的停顿。例如：

(1)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2)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3) 亚洲地域广阔，跨寒、温、热三带，又因各地地形和距离海洋远近不同，气候复杂多样。

陈述句是用来说明事实的。

祈使句是用来要求听话人做某件事情的。语气舒缓的祈使句末尾也用句号。例如：

(4) 请您稍等一下。

句号还有另一种形式，即一个小圆点（·），一般在科技文献中使用。

二、问号（？）

问号表示疑问句末尾的停顿。例如：

(5) 你见过金丝猴吗？

(6) 他叫什么名字？

(7) 去好呢，还是不去好？

疑问句一般是用来提出问题的。

反问句是一种特殊的疑问句，末尾一般也用问号。例如：

(8) 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吗？

(9)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

有的句子虽然有疑问词“谁”“什么”“怎么”等，但全句并不是疑问句，末尾不用问号。例如：

(10) 我也不知道该谁去。

(11) 请你问问他姓什么。

三、叹号（！）

叹号表示感叹句末尾的停顿。例如：

(12) 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奋斗！

(13) 我多么想看看她老人家呀！

感叹句是用来抒发某种强烈感情的。

语气强烈的祈使句末尾也用叹号。例如：

(14) 你给我出去！

(15) 停止射击！

语气强烈的反问句有时也用叹号。例如：

(16) 我哪里比得上他呀！

四、逗号（，）

逗号表示句子内部的一般性停顿。例如：

(17) 我们看得见的星星，绝大多数是恒星。

(18) 应该看到，科学需要一个人贡献出毕生的精力。

(19) 对于这个城市，他并不陌生。

(20) 据说苏州园林有一百多处，我到过的不过十多处。

表示句子内部停顿的符号还有顿号、分号和冒号，不过这三种符号都有专门的用途，只有逗号是一般性的，行文中用得最多。例(17)——例(19)中的逗号表示单句里边的停顿，例(20)中的逗号表示复句里边分句之间的停顿。

五、顿号（、）

顿号表示句子内部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例如：

(21) 亚马孙河、尼罗河、密西西比河和长江是世界四大河流。

(22) 正方形是四边相等、四角均为直角的四边形。

顿号表示的停顿比逗号小，用来隔开并列的词或并列的短语（词组）。例(21)中的“亚马孙河”“尼罗河”“密西西比河”“长江”是并列的词，例(22)中的“四边相等”“四角均为直角”是并列的短语（词组），它们内部的停顿都用顿号来表示。并列词语之间用了“和”“或”之类的连词，就不再使用顿号，如例(21)中的“密西西比河”与“长江”之间。

六、分号（；）

分号表示复句内部并列分句之间的停顿。例如：

(23) 语言，人们用来抒情达意；文字，人们用来记言记事。

(24) 在长江上游，瞿塘峡像一道闸门，峡口险阻；巫峡像一条迂回曲折的画廊，每一曲，每一折，都像一幅绝好的风景画，神奇而秀美；西陵峡水势险恶，处处是急流，处处是险滩。

分号表示的停顿比逗号大，主要用来隔开并列的分句，如例(23)和例(24)。

有时，在非并列关系的多重复句内也用分号。例如：

(25) 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

治权利的人除外。例（25）如果改用逗号便不易分辨前后两层意思，如果改用句号又会把前后连贯的意思割断，所以要用分号。

七、冒号（：）

冒号表示提示性话语之后的停顿，用来提起下文。例如：

（26）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开会了。……

（27）他十分惊讶地说：“啊，原来是你！”

（28）北京紫禁城有四座城门：午门、神武门、东华门和西华门。

（29）外文图书展销会

日期：1989年10月20日—11月10日。

时间：上午8：30—下午4：30。

地点：北京朝内大街137号。

主办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例（26）的“同志们，朋友们”是招呼所有到会的人，提示下面要讲话了；例（27）指明下面是“他”所说的话；例（28）先总说有“四座城门”，下面具体说明是哪四座城门；例（29）先提出要说明的项目，下面说明有关的内容。

此外，在总括性话语之前也可以用冒号，以总结上文。例如：

（30）张华考上了北京大学，在化学系学习；李萍进了中等技术学校，读机械制造专业；我在百货公司当售货员：我们都有光明的前途。

八、引号（“ ”）

引号标明行文中直接引用的话。例如：

（31）爱因斯坦说：“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

（32）“满招损，谦受益”这句格言，流传到今天至少有两千年了。

（33）现代画家徐悲鸿笔下的马，正如有的评论家所说的那样，“形神兼备，充满生机”。

行文中直接引用的话一般要用引号标明，为的是和作者自己的话区别开来，如例

(31) ——例 (33)。要注意引文末尾标点的使用：凡是把引用的话独立来用，末尾的标点放在引号的里边，如例 (31)；凡是把引用的话作为作者自己的话的一部分，末尾不用标点，如例 (32) 和例 (33)。例 (33) 末尾的句号属于全句，不属于引文部分。

引号还用来标明需要着重论述的对象或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例如：

(34) 古人对于写文章有两个基本要求，叫做“有物有序”。“有物”就是要有内容，“有序”就是要有条理。

(35) 从山脚向上望，只见火把排成许多“之”字形，一直连到天上，跟星光接起来，分不出是火把，还是星星。

(36) 这样的“聪明人”还是少一点好。

例 (34) 的“有物”“有序”是着重论述的对象，例 (35) (36) 的“之”“聪明人”具有特殊含义，它们都用引号加以标明。

引号里面还要用引号时，外面一层用双引号，里面一层用单引号。例如：

(37) 他站起来问：“老师，‘有条不紊’的‘紊’是什么意思？”

九、括号（（））

括号标明行文中注释性的话。例如：

(38) 中国猿人（全名为“中国猿人北京种”，或简称“北京人”）在我国的发现，是对古人类学的一个重大贡献。

(39) 有人用氢气还原氧化铜制得 5 克铜，求有多少克氢气参加了反应，这些氢气在标准状况下占多大体积？（氢气的密度是 0.09 克/升）

括号里的话如果是注释句子里某些词语的，这种括号叫句内括号；句内括号要紧贴在被注释的词语之后，如例 (38)。括号里的话如果是注释整个句子的，这种括号叫句外括号；句外括号要放在句末的标点之后，如例 (39)。

括号除了最常用的圆括号之外，还有方括号（[]）、六角括号（〔 〕）、方头括号（【 】）等几种。

十、破折号（——）

破折号标明行文中解释说明的语句。破折号和括号用法不同：破折号引出的解释说明是正文的一部分，括号里的解释说明不是正文，只是注释。例如：

(40) 迈进金黄色的大门，穿过宽阔的风门厅和衣帽厅，就到了大会堂建筑的枢纽部分——中央大厅。

(41) 蝉的幼虫初次出现于地面，需要寻求适当的地点——矮树、篱笆、野草、灌木枝等——脱掉身上的皮。

行文中解释说明的语句通常用一个破折号引出，如例(40)。这类语句如果是插在句子中间的，可以在前面和后面各用一个破折号，如例(41)。

此外，破折号还有其他一些用法。例如：

(42) “今天好热啊！——你什么时候去上海？”张强对刚刚进门的小王说。

(43) “呜——”火车开动了。

(44) 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环境物理学分为以下五个分支学科：

——环境声学；

——环境光学；

——环境热学；

——环境电磁学；

——环境空气动力学。

例(42)标明话题的突然转变，例(43)表示声音的延长，例(44)表示事项的列举分承。

十一、省略号(……)

省略号标明行文中省略了的话。例如：

(45) 她轻轻地哼起了《摇篮曲》：“月儿明，风儿静，树叶儿遮窗棂啊……”

(46) 在广州的花市上，牡丹、吊钟、水仙、大丽、梅花、菊花、山茶、墨兰……春夏秋冬三季的鲜花都挤在一起啦！

省略号标明的省略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引文的省略，如例(45)；一种是列举的省略，如例(46)。

此外，省略号还用来表示说话的断断续续。例如：

(47) “我……对不起……大家，我……没有……完成……任务。”

十二、着重号(·)

着重号标明要求读者特别注意的字、词、句。例如：

(48) 事业是干出来的，不是吹出来的。

十三、连接号（—）

连接号的作用是把意义密切相关的词语连成一个整体。例如：

(49) 我国秦岭—淮河以北地区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

(50) 梨园乡种植的巨峰葡萄今年已经进入了丰产期，亩产 1000—1500 公斤。

(51)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MD—82 客机昨天从上海首航湖南长沙黄花机场获得成功。

例（49）的连接号连接两个地名，表示一个地理区域。例（50）的连接号连接两个数字，标明产量的幅度。例（51）的连接号连接“MD”和“82”，表示飞机的型号。

连接号还有另一种形式，即一个浪纹（～），一般用来连接相关的数字。

十四、间隔号（·）

间隔号表示外国人或某些少数民族人名内各部分的分界。例如：

(52) 列奥纳多·达·芬奇

(53) 爱新觉罗·努尔哈赤

间隔号还可以用来表示书名与篇（章、卷）名之间的分界。例如：

(54)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

(55)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

十五、书名号（《》）

书名号标明书名、篇名、报刊名等。例如：

(56) 《红楼梦》

《孔乙己》

《人民日报》

《中国语文》

《红楼梦》是书名，《孔乙己》是篇名，《人民日报》是报纸名称，《中国语文》是刊物名称。

书名号的里边还要用书名号时，外边一层用双书名号，里边一层用单书名号。例如：

(57) 《〈中国工人〉发刊词》

十六、专名号（——）

专名号表示人名、地名、朝代名等。例如：

(58) 司马相如者，汉蜀郡成都人也，字长卿。上例“司马相如”“长卿”是人名，“汉”是朝代名，“蜀郡”“成都”是地名。

专名号只用在古籍或某些文史著作里面。为了和专名号配合，这类著作里的书名号可以用浪线（~~~~）。例如：

(59) 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

标点符号的位置

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和冒号一般占一个字的位置，通常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引号、括号、书名号的前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末，后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破折号和省略号都占两个字的位置，中间不能断开。连接号和间隔号一般占一个字的位置。在书写和印刷时，这四种符号上下居中。

着重号、专名号和浪线式书名号标在字的下边。

直行文稿的标点符号

直行文稿的标点符号只有以下几项和横行文稿不同：

- (1) 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和冒号放在字的下方偏右。
- (2) 破折号、省略号、连接号和间隔号放在字下居中。
- (3) 引号改用  和 。
- (4) 着重号标在字的右侧，专名号和浪线式书名号标在字的左侧。

关于湖南省资兴市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0〕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关于资兴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资兴市驻地由兴宁镇迁至唐洞。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区设立新的拱墅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0〕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要求撤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区组建新的拱墅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区，设立新的拱墅区。以原拱墅区、半山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拱墅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杭州市湖墅北路珠儿潭。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贵州省安顺市、县合并的批复

民行批〔1990〕23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关于将安顺市安顺县合并为安顺市的请示》收悉。经

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原安顺市和安顺县建制，建立新的安顺市（县级），以原安顺市、安顺县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仍由安顺地区行政公署管辖。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关于云南省设立镇沅彝族哈尼族 拉祜族自治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0〕2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七日《关于改设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的请示》和一九八九年元月九日、十二月十九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镇沅县，设立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以原镇沅县的行政区域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 恭城瑶族自治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0〕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关于再次请求批准我区建立恭城瑶族自治县的请示》和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恭城县，设立恭城瑶族自治县，以原恭城县的行政区域为恭城瑶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关于江苏省设立新沂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2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日《关于撤销新沂县设立新沂市的请示》和省民政厅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新沂县，设立新沂市（县级），由省直辖，以新沂县的行政区域为新沂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二月五日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9年12月12日

免去刘山兼任的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职务。

1990年3月20日

任命夏道生兼任驻欧洲共同体使团团长。

1990年4月26日

任命彭兆生为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副代表。

免去王传英的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副代表职务。

1990年5月18日

任命徐文伯、陈昌本为文化部副部长。

任命王礼恒为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鄢炳林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王济夫、英若诚的文化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陈昊苏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孙家栋的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5月21日

任命多吉才让为民政部副部长。

任命来金烈为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张俊九、于桂臣、王德臣为副总经理。

1990年5月26日

任命郭东坡为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社长。

免去周鼎的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社长职务。

1990年6月2日

任命郑国雄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

1990年6月9日

任命张文岳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任命杨雍哲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夏国治的地质矿产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书店）
